



令集解

三十二

73  
2509  
30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朱云額云太上天皇者可行勅何者庶人亦准此式者未知一端為何事可行令旨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 令旨如右令到奉行穴云中宮令旨无合注令到奉行字師同之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朱云謂持書送也不在言宣送也上勅

旨式亦同者春宮坊覆啓訖留畫日為案謂准勅旨式亦

須印署也跡云留畫日爲案謂  
放勅旨式署名爲案穴記无別  
更寫一通施行謂或送太政官  
或下被管諸司

釋云施行謂或可申太政官或可下所管諸  
司隨狀施行耳一云坊受令旨依式署送太  
政官耳如勅旨式跡云若令至太政官者留  
畫日爲案更造解令申自餘造移牒等耳朱  
云問更寫一通施行者未知捺印不答額云  
印可者未知印給不何又問施行者未知下  
所管坊官並送太政官等答不見而案只可

可管内諸司耳穴云問令旨可出諸司者坊  
爲謄令解移施行其於被令如此未知諸司  
被謄令之解移爲返報書事如何私案不見  
文宣官省等敢爲符移耶行事雖然監國時  
以奉勅代啓令

又儀制令云上啓三后皇太子者此等雖允其心殊  
蓋相准論返報之書亦作啓理以允愜師云  
文不見可檢耳又監國特令旨施行一如勅  
旨式或不謄至諸司未知尋常時令旨有不

今集解 卷三十一  
二  
謄至諸司哉答不見可然必謄出耳但諸司  
返報及上書等之造樣難上論了抑依律諸  
司上啓可有若違失者減上臺一等若委爲  
送坊書者宜何時有此罪耶未究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宮坊啓 朱云未知所管坊官并餘他司皆同可啓  
事者起春坊令啓不答他人私啓必經春  
宮坊可啓只越不可啓又問何事啓事又春宮坊官  
人有犯者不經春宮坊別啓爲當申太政官啓哉何  
其事云云謹啓 穴云謹啓件辭也如  
謹以申聞謹奏也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卽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 朱云未知无亮者大夫啓不私案  
可然也額云判官等可啓者何

右春宮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彈式 釋云彈猶糺也音徒干反漢書彈以繩墨陷  
於罪辜是古記云奏彈式條未知訓方營多  
多志麻  
字須

彈正臺式奏 古記云問彈正臺謹奏未  
知闕於謹答文誤不須闕 其司位姓名

罪狀事 跡云罪狀謂  
猶文注耳

餘集解 卷三十一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准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類以此為別故立文不同也釋云其官位姓名具謂具注之具也跡云具官位為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此式懷內也朱云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與具官位姓名別何式云為罪人多時更具官位姓名注也又攷若雖有一人尚如此式注答然也額異穴云問上文稱其司位姓名罪狀事何更稱具官位姓名哉答為稱本屬重注歟但依式習耳若奏數司罪人者宜合見事而申耳

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云

劾釋云注有罪也音胡愛反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

聞謹奏

年月日彈正尹位臣姓名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跡

云无尹者少忠以上合奏也朱云无尹者弼以上可奏也同職掌故也忠以下不合額云少忠以上可奏者何穴云若无尹者次官奏彈耳判官已下不合也跡云少忠以上合奏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古記云問一位以下未知其限

卷之三

答及度人問度人何奏彈答假  
合度人打已父母之類合奏彈太政大臣不

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

勘問

跡云合勘問之法將有別式但勘問不得明狀者停耳穴云勘等之事可有別式應須糾劾謂問

不須推拷

謂依律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

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凡彈正是糾

彈之職非科斷之官卽不限有位無位皆不

須得推拷也釋云推拷拷擊也音苦浩反顧

野王拷作考字斷獄律云應議請減者並不

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者令不推拷謂此取

本令文耳何唐令云流內九品以上官有犯

應糾劾而未知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

拷者文云九品以上故勞推拷事耳我令云

五位以上卽知推拷文徒然耳跡云問彈正

得拷掠否答不拷故何者巡察當時有犯罪

罪人者依此法令糾自餘他被告者不合受

糾然則事發所司而可拷耳但所司被仰人

者依下條合受拷

朱云依彼條可拷掠欲不  
同云下條亦不可拷掠也

凡彈正專不可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謂解  
同拷法者何謂解上也何者獄令云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解  
見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无  
品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為事大也釋云委知事由  
事大者奏彈雖推拷知事不虛者奏彈何者  
獄令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得治事朝會  
及入內供奉故也但下條云告言官人害政  
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當理者奏聞者依彼  
條奏耳不預此條也古記云問委知事由未  
知不得推拷何知事由答移可推拷之官知

實然後可奏問大事有限以不答徒以上官  
當以上也跡云事大謂解官以上官當言雜  
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者解見任職事事之  
類奏彈謂注顯死罪之狀奏聞畫聞訖留為  
案則移送刑部也朱云事大者奏彈謂解官  
以上者未知不至官當被解官色一端何答  
後反云官當以上者額亦同然稱解官以上  
之說志可求耳若如贓賄入已等之類歟又  
云獄成會赦免罪可解官故歟可求考課令

等者何穴云問事大何答釋云官當以上新  
令問答云解官以上或云本罪奏色此云未  
知也但以解官以上為上也為會赦全免時  
故也私案解官者為有職散五位已上為官  
當以上也私思順也師心屬官當以上无品  
親王徒一年已上為大也師云不見也但相  
准言者准官當之法可謂徒三年已上耳為  
有不得減者之故也問奏彈之後何答亦送  
刑部耳六位以下遂送刑部故又本令云御

注者留臺為案更寫一通移送大訖留臺為

案穴云留臺寫案送省哉答唐令云請付大

理推科者其式云更寫一通移送今於此令

不合然也注以臺非應奏謂无品親王犯杖

上不至解官也釋云非應及六位以下並糺

移所司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

者皆送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

正糺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糺移所司釋云

糺移所司謂貫屬京者送京職以外送刑部



衛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故記其犯狀移送故云糾移也古記云問並糾移所司未知糾移其意答記其人犯狀移故云糾移耳所司謂刑部也一云先糾彈成案然後糾移應斷之司跡云糾移所司謂在臺事發者杖以下臺合決在他司事發者雖杖以下而合送刑部

朱云額不同也

假令在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之間爲臺執獲者此非在臺事發

朱額云此則民部者何

或他司

人至臺相打者此在臺事發之類問彈正臺如何罪爲正有答天下死罪未被所司執獲之間爲臺聞顯者則巡察而糾正耳但不得明實者不糾正穴云假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不糾舉者隱論其事故不限在京外國召糾也但有入告言者其事不合隱故還却令申事發處所司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京雖巡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於官人害政抑屈依下條承問耳問在巡察路次

糾彈非違非法行事何答召臺彈耳私案不走失之徒勘問直召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防援召率臺彈耳但博士御心必召臺糾未召之間若走失者失者失耳師同問糾臺與刑官有殊以不答合殊也假求衆證備五聽及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並庶人以上禁法等並不合有故律云糾彈官狹私彈事不實准反坐法不從出入之法也假未審實勘問不獲實狀者徑免耳不合衆證之類又犯

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論等並依此條糾問乃令所司常斷耳問告言官人害政抑屈者三審何答隨下條釋也問左右大臣糾彈正事依此式先訖但更疑六位已下之彈正不當未知大臣糾直送所司哉答私然耳問糾移所司未知何司答唐令云移送大理寺然則於此令云刑部耳師云依令釋移送刑部並京職耳問糾移者移因歟爲當文書造移歟私答本令云更寫一通移送大理下云

非應奏者並糺移所司推判者案之似糺移  
因身耳又問古記云記其犯狀移送故云糺  
移也何為是哉答師云移犯狀也非送身也  
朱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并糺送移所司推  
判者未知直注顯犯狀之虛實送為當定罪  
名了送又推判之志何答直顯注犯狀虛實  
可送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斷罪者但事大  
者奏彈者雖不斷罪預知奏彈耳者凡彈正  
糺罪者不在被人訴告也巡察時見并傳聞

耳臺事發者杖以下臺決若可贖人者徵取

贖銅送刑部者未額同也諸司皆如之

飛驛式穴云問飛驛者一人永行數為當遞送歟答

檢朱云額云飛驛下式上式合上下

下式朱云問飛驛下式律令內何處有正文又此書

中務省中務省受取直則可遣也不必經太政官也  
依此式直下耳不可依勅旨式但中務下飛驛狀注  
置耳者此少納言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員內  
故者穴云問勅旨條案及施行文書具事也未知此  
條何處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寫一通留案  
耳師云飛驛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所封為當於  
中務封之可檢耳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受給少納  
言令付耳其案不合在辨官也又此式无文更不副

官符也隨文習耳問捺內印  
哉答爲公文印耳師同之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

知飛驒之外更无勅符釋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假如勅陸奧司守位姓名等之類司國司也長官次  
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令既除然則自飛驒之分  
无勅符可知跡云勅其謂假令云其國司守人介等  
也穴云問下式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下  
軍所并大宰府者注方如何答師云勅大將軍位姓  
名將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宰云勅帥  
位姓名大貳位姓名少貳位姓名等耳但不明文朱  
云問飛驒可下大宰部內國何額云先可其事云云  
至大宰府也於上式亦同者未知明何

年月日辰

勅到奉行

鈐剋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上謂不稱辰者畧也釋云

跡云畧辰者  
合放上條

鈐剋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下依

式署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釋  
云長官不在者以次官一人署故云依

式耳跡云次官以下其非國司別從軍所上  
 謂目以上穴記无別者副將軍以上並署  
謂其注上字者猶准上例於年月日姓名下注  
 之也穴云問上文云守位姓名上者未知副  
 將軍以上署時於誰人名下注上字哉答師  
 云注在尤上入下耳跡云從大宰府上  
 者帥姓名之下注上大少貳次次件於下件  
 耳宋云副將軍以上並署謂若一處會集加  
 大將軍名合三人署者未知凡申上事必先  
 經大將軍大宰府准此謂少貳以上並署釋  
 言上不若將軍放穴云問九國三鳴飛驒經大宰府哉  
 然耳私家文大宰府准此謂自諸軍所哉是  
 九國三鳴至是師依此說也為只  
 於府中飛驒不合有故抑合求也

解式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丞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內外諸司穴云八省以下謂神祇官皆約以下也神

祇官下書於諸司皆為移師上太政官及所

管並為解謂監物上中務之類也釋云中務省內監物上省之文為解判事上

刑部省文為牒檢唐令尚書省內諸司上都  
省為判也尚書省內史部與兵部相報答者  
為關也尚書省卜省內諸司為故牒也然則  
可待式處分穴云師云監物判事等送省造  
書者依令釋可兩存耳讚云考課令云決斷  
不擁與奪令理者為刑部之長注云謂少輔  
以上及判事者此為行同事故其非向太政  
判事送省之書造牒了在穴記

官者以以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改移

年月日錄位姓名

卿位姓

朱云額云於親  
王可注可見者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隸者皆為

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既无所管  
是為非相管隸其大宰向省臺及管內向  
大宰并為解以外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  
移直向他司皆先中所管所管更牒移向他  
司其出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管  
直向他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  
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故也釋云非管隸謂  
衛府兵庫之類師說云國司向大宰皆為解  
向餘諸司為移但省臺向大宰為符大宰向  
省臺為解一云非大宰部內國司及大宰向  
省臺皆為移隸附著也音魯帝反被管寮司  
者皆就所管省移但追攝罪人者不由上司  
直移耳何者斷獄律云鞠獄官停囚待對問  
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注云雖

職不相管皆聽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故問寮司就所管省移他司者得寮解省更為移為當直以寮司移省官押署送乎答古記云問非相管隸未知何色官答五衛府兵庫馬寮神祇官等也問天學寮移刑部若為處分答大學寮關式部移耳問國司送省臺若送五衛府等若為處分答省臺者為解於餘官為移唯於大宰亦可解問大宰向省臺若為處分答為移耳跡云散位寮移民部之類申式部合為省書但直牒召罪人之日依律造散位寮移而直移民部耳判事解部監物主銓之類依公事各送書於省者將有別式諸司除省臺神祇官以外與諸司相報答者皆合為移何者為下條云所經歷之處符移者辨官令便送故也師說云八省送大宰送天下諸國者皆令造符也穴云師云散位與大學得相移申式部合移民部耳令釋云師說云

國司向省為解謂下條省臺准此之注文殊案所讀也師同也後定案古今省臺准此者省臺為符下司灼然見古令符式何者臺其令兼云省臺准此注云署名准辦官故為灼然也但其令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之文仍為明國司向省臺時為解之事故注文耳也於今依令耳也律云雖下司亦聽注云刑部諸司應追官省人者即知司著為下省者為上師云大宰送省者同國司作解省下大宰者亦同國司作符又除所部國司之外自餘國司送大宰大宰若因事管送國司之書皆作移私思順之若因事管隸者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相管隸者假為因事管隸也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省是謂因事管隸案雖諸衛及兵庫非管隸事者為故移耳文官於式部亦放此古記云問因事管隸未知誰官答五衛府等於兵

部也跡云諸省依考祿等事移武部者合為以移五衛等之類於兵部亦准此但非因時者常不合為以移也穴云祿文送省皆為故移如先也又合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是謂因事管隸者為不當也

**以代故長官署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若判官主典帶五位者亦須署各

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即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署各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署名之式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釋云師說云此條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下耳雜云次官判官主典若五位以上者故移略名耳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稱姓條六位以下曾無署名故也文稱准卿者准署行上耳其判官以下者准例署行下耳何者准公式令判官以下無署行上之式故古記云問注長官無則次官判官所署也亦加各

跡云准卿謂長官次官件名於上則署各六位以下不署各又判官件名於下但五位以上主典亦署名耳朱云長官署准卿國司亦准此謂凡為署各體云耳非只因事管隸時穴云署各事

**長官無則次官判官署**釋云判官不在者主典亦署耳穴云問令釋云判官不在者主典亦署耳未知主典二人署歟答不合也

私案注云判官署不云主典故也後定主典一人署移是也

署假於移式只兩人署故長官闕者次官署不書卿之署處未知詔勅以下式長官以下主典已上一人闕者書其處或以不答不合書問病假者何私答書名處顯病假之狀耳若輔以上皆病只有并四人者件四人書署處哉答於書名式然耳跡云注次官判官署謂一人

**國司亦准此**穴云國司亦准此之句不用師同之令勘



也引牒式內外官 其僧綱與諸司相報答亦

入之處為證也 准此式以移代牒

朱云未始一端為何事相

報答又諸司者太政官及

餘諸司无別不又以移代牒者故牒歟若以

牒答太政官諸司无別也又以移代牒者故

牒耳但因事管隸如俗官可作以牒者未明

不見文故額亦同也然何但凡僧作書體不

見者私家尚作牒耳故額云僧綱三綱為預

公事立牒式但凡僧不見可申諸司事若有

可中事可作三綱牒耳凡僧作書檢不見者

私可案僧尼令何穴云問僧尼因私事諸司

進文書何造答權依俗狀故作辭耳私案不

安師云凡僧尼進寺并官之書不見作體耳

署名准省 謂律師以上一人署卿處佐官署

目下可注誰名答佐官僧可署也額云署名

准省者但僧名可注无姓故者穴云僧綱常

注也各為无

三綱亦同 穴云若三綱報答諸

姓故師同之 司者一人署也師云

都維那為佐官師也但僧綱者有佐官師三

綱與僧綱亦造牒朱云三綱亦同謂作牒意

可三綱之中亦預佐官之行事師云年

月日下可署僧綱與三綱亦可作牒耳

符式

符式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朱云問无大辨者中以

史位姓名

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跡云使人謂此止送書

次云使位姓名謂或專使或專使使同若隔日付者更注付日月下計會式文備為知行程師云年月日使人位姓名者令付送文書之使是但可行事之使得官符行者件云云之前

鈴剋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古記云右太政官下國符式未知於省臺何解

式云八省以下內外諸司省臺准此穴云省

謂省臺下國為符是也文云其出符之文見知耳朱云省臺准此謂作符可下國耳或云

官下省臺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者不同也

凡懸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朱云問同

司官人各別處依公事送本司書何作答不見時宜作也猶牒等司可作耳者額不明決而少異說耳但諸國朝集使等依使政已任所本國可遣書者可作牒也此則私消息也不可云云事者額不明決而亦異說耳穴云監物解部判事等依公事上文書於省未審也又本司召同司主典已上亦不明但下條云親王及大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勸符同然後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制者一端見此文師云造書之樣不見法條但時行事造牒耳又非本司可追喚者非犯罪之外不得直牒追攝署名准辨官跡云謂理須移本司可參向署名准辨官判官以上上一人一人與主典署名是但無次官以上者下件署判官名耳凡辨官依公坐相當稱判官可餘判官不在准辨官之例穴云問署名准辨官未知諸司判官署數各長官署耳

但云署式 其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政官

檢勾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

送還本司釋云假令省臺出符諸國者並案

送太政官官發本案檢勾出符耳檢勾之後

其案還本司也唐令符式云尚書省下諸寺

百符者皆須案成並送都省檢勾假有百姓

訴事始經都省受時刑部刑部勘了應下外

州者符並勘案送都省檢本案勾前付刑部

之案耳古記云問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

政官檢勾未知送案意答誤乎不誤乎為檢

勾也歸云案送官謂為勘誤不之狀而合送

耳此檢了還本省朱云額云凡省符下諸國

者為捺內印進官耳官更不作改者問送太

政官檢勾案捺官印還不答官還後可捺本

司印也或云捺官印可還者不同穴云問令

釋云檢案其得令心哉以不答案謂符案也

不依彼也出符謂省臺之出符是也故造符

上論了也私云卿云出符並案並送太政官

出符者捺內印官案者檢勾了後還本司本

司捺其司印為案耳古記云案者即官印者

師不依之也私思直止出符者捺內印後不

反本司依下條辨官附便使令送耳但事急

本司差使可遣者 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日

隨狀付本司耳 與符俱送太政官 謂依下條有不

會之事故 為微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山之外更副別狀

事狀既以符案可見何更本司留會目案意  
答捺本司印可送官耳又本司可有會目案  
者額同也此文錄會目與符俱送太政官者  
未知可出移諸司亦與移但送會目不答可  
送文一端云耳陳案亦同者未知捺官印可  
下諸國牒何色答可求耳僧綱等牒可送諸  
國耳歟已上事額同也然何穴云造會目據  
畧依計會式耳事當計會者可有不會色故  
云爾也可案計會式以前所也但會目者捺  
本司印進耳留官之故凡移牒等皆放符送  
案及會目耳古記云問若事當計會者仍錄  
會目目錄未知計會若下於國而有計會之  
事問自餘諸司應出公文者皆准此未知自  
餘諸司又准此答除省臺外五衛府等也准  
此者事當計會數符俱送太政官亦署各耳  
唯稱不符耳問勅直云勅符未知勅符答不  
依中勢直印太政官為勅符遣宜故太政官  
得為勅符注云勅符其國司位姓等不稱太

政官知太政官勅符者以大辨著名耳注云  
若事當計會者錄會目與符俱送太政官者  
謂假由民部省勘當國之義倉於諸國符下  
印錄民部案之目錄及符送太政官即官于  
細勘會目及符而請印內謂其符等付令下  
諸國其符案及會案示以官印印之還本一  
通其事二通此為會目准  
一通以下不錄會目也

牒式

牒云云謹牒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牒  
穴云師云二人以上  
造牒可進者注尤上  
之人名下牒字耳朱云額云數人可作一牒  
內者年月日下二人者牒字耳官位姓名者  
明本司耳  
畧文者也

右內外書見主典以上

謂內舍人才伎長上亦同釋无別也跡云

內年月日下一人注牒字耳官云主典謂伎五位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位姓名者明本司耳畧文者長上亦同釋无別也跡云主典謂散五位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之例穴云致仕五位以上者可同散五位以上也或云致仕之人一品已下皆減可作辭者可

反緣事申牒諸司式

跡云凡郡司依私事送書於當國府皆准此式

也問資人考文進省者猶為主牒

跡云此牒未穴云在先私記也問資人考文進省之

書依何式為

三位以上去名

跡云假令為請資人送書於國

府者合用自牒不預家令等也穴云稱三位以上者親王亦同然則親王自可牒諸司諸國不可令家令牒也私延曆人物名數者件廿三年九月廿三日格云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皆法本司也釋云依文不顯本司名也然畧文可云跡云

本司耳

辭此謂雜任初位以上

謂无位雜任亦准此釋云注云初位

以上此說度位耳限初位以上非為雜任也文稱度人即知无位雜任不可稱本屬也跡云雜任初位以上謂說度位姓名之處然則雜任无位皆約耳朱云无位雜任同度人者此雜令釋言耳未明此說違令釋等耳何後反云同初位以上者又不入色學生等可度人者額同也穴云私案讀文雜任初位以上連讀矣何者不別有位无位非雜任者初位以下皆約故致仕六位以下亦同雜任耳其學生直丁衛士等

人物於前

謂條物數為件也言以人物件於

之前跡云件人物於前謂初无陳字而直件人物於云云前耳

色兩說也衛士等放於雜任者不稱本屬耳學生不被全云雜任故也師云凡非得考之色者皆稱庶人耳自餘如令若庶人稱本屬跡云庶人謂自丁也穴釋及跡說也云庶人謂先无本司白也丁

其事云云謹辭穴云師云若有二人已上造辭書進官者於謹辭之後連正署耳又解移及辭牒等之事男官女官不可差別无別制故也朱云問解式移式牒式辭式等若男女別不答同无別者額亦同也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云前

令集解卷第卅二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